

#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22破申6号

申请人：陈言勤，女，1969年8月2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王烈村87-8号。

被申请人：连云港锦浩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BRH9RJ6F，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青湖达威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昭。

执行过程中，经陈言勤申请，决定将连云港锦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浩包装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6日，本院对锦浩包装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内，陈言勤请求撤回上述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陈言勤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陈言勤撤回对连云港锦浩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仇 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冀唯唯

书 记 员 尹含笑